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2009〕400号
【发布日期】 2009-12-28
【生效日期】 2009-12-2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杏北新城锦园居住区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问题的批复

(厦府〔2009〕400号)

市国土房产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厦国土房〔2009〕384号文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报送的杏北新城锦园居住区保障性租赁房租金标准，具体批复如下：

一、市场租金标准为9.6元/平方米·月。其中，个人自付10%、20%、30%部分分别为0.96元/平方米·月、1.92元/平方米·月、2.88元/平方米·月。

二、上述租金标准保持两年不变，两年后再予测算调整。

特此批复，请抓紧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00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